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鉴于《资产置换协议》尚未明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用以置出的光伏电站资产标的，本次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推进资产置换进程，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静

李新海

张亚兵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